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75,025,500股的0.45%。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38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李秀凤和颜永浩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6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5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2日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0,862,5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

8、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9、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9月18日, 2021年9月22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 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或者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0%; 或者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增长率。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62.81亿元,同比增长10.13%,高于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具体如下: @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4人: ①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②244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10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③26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100>S≥85,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75%; ④6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85>S≥7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 ⑤5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70>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5%; ⑥1名激励对象考核得分为:S<60,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59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77,800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81名激励对象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84人,其中2人离职,1人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韩健	董事、副总经理	11.20	2.24	20%
二、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80人)			1,345.75	256.97	19.09%
合计			1,356.95	259.21	19.10%

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是按照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即每股转增0.4股)进行调整后的数量,则“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也相应调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92,1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5,500	-2,592,100	11,033,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400,000	2,592,100	563,992,100
合计	575,025,500	0	575,025,5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7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177,800股, 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5,025,500股变更为574,847,700股。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宇舟先生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2日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6日,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1,007.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变更为411,072,500股。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陈伟和刘红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 年2月5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1,072,500股变更为410,862,500股。

7、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章明顺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5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 并于2021 年6月18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410,862,50股变更为410,732,500股。

8、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股份数量由973.25万股调整为1,362.55万股。

9、2021年7月2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218.05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0、2021年9月13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2,10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秀凤和颜永浩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6,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

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38名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1,8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51元/股调整为7.51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因此,对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实际回购价格=7.51+2÷(1+0.4)=8.94元/股。

则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2020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800股,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数为177,8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593,613.56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5,500	2.37%	-177,800	13,447,700	2.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400,000	97.63%	0	561,400,000	97.66%
总计	575,025,500	100.00%	-177,800	574,847,7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5,025,500股变更为574,847,700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38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李秀凤和颜永浩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上述两种情形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38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李秀凤和颜永浩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以及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暨解除限售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鉴于38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李秀凤和颜永浩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8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75,025,500股减少至574,847,7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575,025,500元减少至574,847,7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9月14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驶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2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1年9月14日起45天内 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楠

4、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5、邮箱:lexy@kingclean.com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9,356,85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8号”文批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0,000股,并于2018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共79,356,8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0%,将于2021年9月1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2,676,080股,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后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300.5万股登记工作,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该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3,005,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19-081)。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后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办理完成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3,005,000股变更为82,965,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048)。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82,965,000股变更为116,151,0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6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56)。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后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办理完成8,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51,000股变更为116,142,6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09月07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0-083)。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后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9.1万股登记工作,登记日2020年11月5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该总股本由116,142,600股变更为116,233,6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2020-111)。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6,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后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成3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16,233,600股变更为116,197,20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0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1-046)。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为162,676,080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06月11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56)。

本次上市的7名自然人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所持有的限售股股数亦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而发生变动,由40,488,191股变更为79,356,85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丰山集团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4)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公司披露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公司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丰山集团股份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